

# 29类广州分公司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炼油站用35kV干式电力变压器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9类广州分公司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炼油站用35kV干式电力变压器(WZ20240821-2915-9856-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35kV干式电力变压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SCB14-630 35/0.4 ±2×2.5% Dyn11 6%	2.00	台	包1-35kV干式 电力变压器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参加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投标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1.7 母公司投标的、标的物是其某一子公司生产的，除提供母公司自身投标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供生产标的物的子公司的产品资质材料；且中标后标的物必须在该子公司生产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标的物产地承诺文件。

3.1.8 投标人需提供最近一年完整的无保留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前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报告年度要求可依次往前推一年。如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为 AA-级及以上，可不用提供上述文件。

3.1.9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截至本次招标公告首次发布之日，如2024年8月1日招标公告首次发布，则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内35kV干式电力变压器，容量大于等于630kVA的至少2台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用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及对应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联系人及电话、产品投用时间等信息。

3.1.10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GB 20052-202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的2级的35kV干式电力变压器，容量大于等于630kVA的电力变压器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且满足下列要求：（1）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内容有型式试验和例行试验，型式试验主要包括温升试验、绝缘型式试验，例行试验内容主要包括绕组电阻测量、电压比测量、连接组标号检查、空载电流和空载电流测量、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2）提供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组成部分须齐全、完整。报告须由下列国家级变压器检测机构（其中一家即可）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18号）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西二环北段18号或高新区唐兴路7号）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43号）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

3.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在设备/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组装、验收和交货过程产生的工程信息，按本项目《数字化交付策略》、《数字化交付总体实施方案》、《数字化交付智能P&ID应用规定》、《供应商

数字化交付规定》等文件要求提交最终版资料。投标人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数字化交付相关费用。

3.1.12 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和▲项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累计不满足5项否决。

3.1.1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或联合体投标。

3.1.14 投标人必须提供CNAS/CMA认可的CQC或同等机构出具的现有的35kV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标准的不低于630kVA干式变压器的二级能效认证证书。承诺干式变压器货到现场时提供CNAS/CMA认可的CQC或同等机构出具的标的物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标准的二级能效认证证书。提供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1.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2日 17:30时至2024年8月28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03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https://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9月03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

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在“易派客”网站(<https://www.epec.com>)“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尽快提出。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76号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3号京基大厦17层华南招标中心
邮编:	510000	邮编:	524000
联系人:	孙军	联系人:	付依丹
电话:	020-62120855	电话:	18242313013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sunjun.gzsh@sinopec.com">sunjun.gzsh@sinopec.com</a>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wzfuyd@sinopec.com">wzfuyd@sinopec.com</a>

